

饮马流花河

美国
萧逸著



萧逸作品全集（之

饮马流花河

「美国」萧逸

江山如画 一时多少豪杰

《萧逸作品全集》自序

还记得那年——1986年春，我的小说第一次在中国大陆出版发行，时间真快，屈指算来，如今已是第十二个年头。

纵观祖国大陆出版界近十几年的发展变化，千舸争流，万花怒放，真是多彩多姿。二十年的改革开放，祖国大陆对于我们早已不再陌生，尤其是这几年在全球普遍性的经济萎靡不振声中，中国一枝独秀地以她高度的增长率，欣欣向荣地向世人展现了她的骄人身段，赢得举世的震惊与赞赏，也为我们这些身在海外的炎黄子争得了应有的自尊与光荣。

我们知道，决定一个国家或是民族的健康成长，经济建设所带来的物质文明，固然是一个重要的关键，但以为更重要的还在于这个国家所具有的精神文明，也是这个民族所具有的文化内涵，两者并进，才是谋国之道。随着二十一世纪即将接近的脚步，中国在世界上的地位及其影响力日形显著，一项重整并发扬我优秀文化的历史使命，就显得格外重要。

当作家们不再沉默观望，拿起笔来，共同为这项文宣建的历史使命而竭尽全力时，我们的国家前途才真

正有了希望。

武侠小说在面临着此一新时代来临的同时，本身亦曾经过一番痛苦的挣扎蜕变。优胜劣败，适者生存——在此无情的铁律下，我们因以看见此一固有传统文学之行将灭迹，它的去留及其定位，不仅仅为海内外亿万读者所关注，甚至于更关系着此一独特类型的民族文学之继存，执笔者你我，焉能等闲事之，不小心从事乎？！

《箫逸作品全集》今日由太白文艺出版社正式集结出版，和广大的读者群众见面，我内心感触良深。三十余年的写作生涯，似乎是应该到了一个重要结算时刻，但却未必就此打住，说到“全集”更似有夸大之嫌，无论如何，它却是现今我所能搜集到有关“武侠小说”部分的绝大部分，遗憾的是，其中一部分——七十年代初期，于香港报章杂志所连载，以后由“环球出版公司”集结成书，为改约在三百万字左右的菁华之著，于今竟然全部流失，一部也找不到了。于此之外，我还撰写有一百数十部电影电视剧本，之后在我初来美国之时，为香港、新加坡两家日报，每日撰写专栏杂文，为时三年之久，算来字数亦有可观，因非小说，自不包括在这套全集之内。读者应该有“知”，不觉哂哂，就此一笔带过。

在陆续拣视翻阅这套全集时，我内心有太多的激动，时而脸红心跳，冷汗涔涔，不觉掩卷叹息。那是因为这套为数二十八部的洋洋大观之作，其中不少部分是属于“少年不识愁滋味”的早年旧作，却以坊间早有盗版问世，藏拙也难，“丑媳妇难免见公婆”，今以“全

集”出版，说不得一并陈上，读者明目，以察秋毫，自不嫌从中窥出究竟，三十年书剑春秋，其实涵盖了作者大半生从事笔耕的心路历程，一时真不知从何说起，正是欲语还休，知我谅我，幸不为罪。

“江山如画，一时多少豪杰”——有伟大的民族，才有伟大的作家，以此标竿，期相自勉。



一九九八年仲夏于美国南加州寓所

书剑二十春

为《饮马流花河》催生作

萧逸

如果我不是一个武侠小说作者，我将会做些什么？有时候我会常常想到这个有趣的问题。

科学家？曾是我幼年向往的抱负，可怜我的父亲，直到老年，还执迷不悟地这样期望着我，这一点我确实令他老人家失望（我子培宇，今春参加全美入大学会考，以极优异成绩，荣获进入麻省理工学院就读许可），也许这个心愿，由他孙子来代替完成吧！

外交家？虽然很多亲友都认为我是这块“材料”，但是我自己却知道，我的确不是这块材料。

军人？公务人员？或是一个戏剧导演？恐怕都不会是！

那是因为我脑子里的幻想太多，且又有太丰富的感性，这样的一个人，难免会给予人“不落实地”的感觉，三十六行，行行不通，似乎惟一只有一条路好走——一个小说作家，一个“武侠”小说的作家。

就这样，我开始写武侠小说了，一写就是二十三年，那一年是一九六〇年，一个花开似锦的明朗春天。那一年我二十三岁。

一个艰苦写作，历时二十三年之久的职业作者，当然不是一个“新”作者。“新”作者与“老”作者之间最大的不同是：前者是一块未经开垦的处女地，资源丰富，一切充满了新生的朝气，就像是一个新发掘的矿泉，左右逢源，无尽无竭，不必深入，即可丰收（当然，先决条件是本身肚子里要有东西）。“后”者便不同了，那是因为矿泉已枯，如果你还不死心地渴望着要去发掘些什么东西的话，便只有“深入”探讨、努力“发掘”之一途了。特别是“人性”的这一方面，它的迂回腹地可也大了，一经涉猎，浩瀚无边，无远弗届，对于一个久经历练，曾经“长夜痛哭”的资深作者来说，这里才是他惟一可以施展身手，大展抱负之处，舍此之外，一意地去要求“突破”与“创新”，何其愚也。其实“人性”的探讨，本来就涵盖了“创新”与“突破”。只看身为作者的本人，过去的岁月是如何度过？有人努力充实，自然不忧匮乏，有人醉生梦死，自然灵性尽灭了。

上天怜悯，给那些资深的人以生存之道，不只是从事“小说家”而言的作者而已，任何行业都是一样的，不是吗？

来美六年，一直定居在繁华的“好莱坞”。仍然是从事艰苦而充满了“奋斗”的写作生涯，除了武侠小说之外，剧本、散文、专栏，啥都写，多年来数目也相当可观了，算一算光只是散文专栏也有八百多篇了。

似乎命里注定了非写“武侠”小说不可，无论绕了多大的圈子，最后还是得回来，落在“武侠小说”这个小框框里。

这是“命”！

这个“命”，有时候也蛮可爱的。

想想看，这个世界跑的地方实在也不少了。

在南非，四季花开的约堡，白浪轻泛的开普敦，甚至于落

后洪荒的非洲小国，战火频传的莫桑比克，我都曾一笔在手，快乐如仙。

春在巴黎，秋来伦敦，或水乡泽国的威尼斯，或风光旖旎的奥国森林……那么多美好的地方，我都不曾辜负了“少年头”，都曾懒洋洋地享受过这个“命”所赐给我的悠闲快乐时光。

设非是身为“作家”的这样一个“命”，我曷能有此近乎于奢侈浪漫（指时空而言）的享受！这个“命”既是如此的嘉惠于我，我又焉能不为“命”而“卖命”？

在洛城，虽然“大隐”于繁华的好莱坞，我的生活仍然是贫瘠与孤独的……

是不是每一个作家的生命，都是孤寂的，不得而知。但是有一点似可肯定，那就是：没有尝过“孤独”滋味，饱受“寂寞”啃噬过的人，不堪承当为一个作家，即使是，也绝不杰出。

古往今来，多少伟大著作，多少感人至深的诗章绝句，无不成就于作者的绝顶孤寂岁月，一本唐诗，说明白了简直就是作者寂寞的歌声。

让我们闭目微思，神游于诗中仙圣，或词中三李那些发人深省，启人灵思的绝妙好句子吧，这些脍炙人口的灵思妙想，设非是作者当时处身在绝顶孤单、寂寞侵压之下，曷能臻此？

所以，作为一个小说作家来说，乃是在应以平和的心胸，去接纳属于他应有的一份寂寞。

这话说来容易，实践起来可就难了。

闭门读书，穷究学问，终必“学富五车”可以称“家”矣，这个“家”是“文学家”，可不一定是“小说家”。除了饱经世故，练达人情之外，作为一个“小说家”言，特别还需要的是那一点“未泯”的童心，再加上丰富的“幻想”，后二者对于一个从事武侠小说著作者来说，简直不可或缺。

一个人付出什么，便当收获什么。作为一个小说家来说，我以为他所付出最多的，应该是感情，一个没有浓厚感情的人，简直不敢想他能成就为一个作家，因为不如此，作品便不足以感人，自不为读者所喜爱了。

提笔时“静若处子”，落笔时便有“动如脱兔”的冲动，世事之一切，无不要求对称平衡，其实不足为怪。人们看小说，是企冀从中取乐，身为作家的人，其“乐”又自何来？

准乎此，一个作家的收获，如果仅仅只是金钱方面，即使稿酬再丰，他内在生命也将是黯淡枯竭的，他所追求的应该是“感情”的回偿！这就是为什么自古以来才子名士皆好风流，“风流”这两个字也老爱缠着“作家”不放的原因，虽非绝对，却必有因。

出话扯得太远了，似有“离题”的感觉。

一向习惯于白日写作——作白日梦。清晨九时，是我一天工作的开始。

目前有九份报纸及两份杂志在连载我的小说，我的辛苦与枯竭也就可想而知了。

《铁马流花河》是今年开年以来，我的第一篇问世小说，我不得不慎重，原因是很多人对我这篇小说，都抱着“高”的希望……

拿笔之初，我仿佛变成了一个新手，变得不会写了，天知道，谁能体会出一个面对广大读者群众的作家内心沉重的压力？

我希望这篇小说不会使读者失望，最起码，我是以恭谨严肃的心情来写这篇小说的，别的我也就无能顾及了。

门前流水白蘋花，
岸上无人小艇斜；
商女经过江欲暮，
散抛残食饲神鸦。

唱歌的人载歌载舞，一手横笛，一手击鼓，身后众儿扬声以和，飞袂睢舞，其音协黄钟羽末，如吴之声，含思婉转，有淇濮之艳，而少北地之慷慨激昂，间以眼前之皑皑白雪，大地冰封，却是大相径庭。

除了为首状似疯癫的歌者之外，身后众儿男女，尽是本地人家，当此残雪未融，冬阳初现的一霎，一行人舞竹击节，踏着眼前这条蜿蜒的青石板道，一径的迢迢而下，载歌还舞，渐行渐远。歌声下，那裂人肌肤的东风也似欲振乏力。

两只灰毛狗夺门而出，直认着前行人狺狺而吠，阔口獠牙，十分狰狞。

有人闻声而出，却似晚了一步。

“咦，这是从何说起？”管二老爷直着一双眉毛，啧啧称奇地道：“这是皇甫松的‘竹枝’令，巴蜀之音，怎么会在咱们这个地头上流行起来？怪事怪事，那领头唱歌的人好嗓音，是谁？”

你们谁见过？”左右看了一眼，无人答腔。

“咳！二老爷是说那唱歌的君探花？小人倒是见过几次。”搁下了手上的煤车，老刘打对边走了过来，一面向发须斑白、衣着讲究的管二老爷拱手问安。

“君探花？”二老爷脸上透着希罕：“难道他还是个探花？”

“这就不清楚了。”老刘搓着生有厚茧的一双粗手讷讷道：“反正大家都这么称呼他，有人还管他叫状元呢，说是这个人学问可大了。”

“荒唐，”管二老爷一面扣好了身上的扣子：“这个人以前怎么没见过，他是打哪里来的？”

“回二爷的话，这可就不清楚了，”老刘挤巴着一双见风流泪的火眼，思索着：“许是南边来的，来了总有个把月了，就住在河对边，说是写得一手好字。只是人怪得很，不太爱搭理人。二老爷是不是要传他到衙门里问话？”

“那倒不必，人家也没犯案。”

说着，管二老爷挥挥手，支开了老刘。身边的跟班儿赶上来递上了一袋子烟，二老爷接过来抽了一口，一径的迈着八字步，踱向面前白雪覆盖着的流花河岸。

河水冰封，像是千万里长的一条大银龙，一径的迤迤而西，把眼前大地雪原，一切为二。

长久以来，这流花一河，无负于河西四郡，给了当地居民多少富庶！土壤赖以滋润，人民赖以为生。春化之后的河水，永远是那么清澈，清得连水底游鱼都历历在眼，更别说绵延两岸的千里杏花，所赋予人们的诗情画意了。

冰封的河面上，有人用冰橇子在载运东西，老大的红木树干，总有一人来高，拉拖在冰上滋滋作响，真怕那将解的春冰不胜负荷，一下子裂开来，连人带橇由全数完蛋，人的命恁地

不值钱哪。

管二老爷一袋子烟下了肚，算是过足了瘾，啐了一大口浓痰，这才想起来回头招呼小跟班儿套车，却不知一阵子寒风袭来，打树梢上簌簌落下了一天的花瓣儿，散落了他满头满身。

仰起头来看看，花色嫣然，纷红一片，却不是那几株老树盘根的腊梅，敢情是早生多情的桃花绽放了。

“这才多早晚，怎么连桃花都开了？老天爷，时令不对呀……”

看着，想着，管二老爷满脸透着古怪。

也说不上是什么真的古怪，只是管二老爷心里却久悬不下，他疑惑着像是有什么祸乱，即将要在这片平静的地方发生了。

手里提着只活蹦乱跳的兔子，这个人老远地打山那边过来，时间总是在“未”时前后。

一身灰布长袄，像是名贵的“灰背”里儿，却有好些地方都已光板少毛，灰色的罩袍，都已磨得发了白，可是穿在他身上，倒也不显得寒酸。

固然是“人要衣装，佛要金装”，可是穿衣服总得要有个架子，有了架子再看气势，也就是所谓的“气宇”，这一点最是重要。否则徒具其表，而无内涵，可就是所谓的“穿上龙袍不像皇帝”了。

皇帝不见得个个漂亮，更不一定身材魁梧，有的甚至于还很丑，其貌不扬，只是有一样——“穿上龙袍就是像皇帝！”

这阵子雪下了总有个把月了。

好像就是在开始下雪的那一天，这个人就来了，一头扎进了老梅盛开的山洼子里。动手搭了两间竹屋，他就住了下来，再

也懒得动弹。一住个把月，直到现在为止，却没有丝毫要走的意思。

人人都知道，流花河岸盛产名贵的红毛兔子，就是所谓的“赤兔”，小小一块兔皮，只要腹背无损，总能值上两把银子。运气好的猎户，若能整个冬季收集到百张赤兔兔皮，制成整张的皮裘桶子，只此一笔生意，一家大小来年全年衣食无缺，说是发上一笔小财，应该不为过，只是细数流花河岸，每年来因以致富的猎人，却是凤毛麟角，简直未之闻也，整个冬季下来，即使最称干练的猎人，能够有上十张八张的赤兔兔皮，已经是很不错的了。

比较起来，倒是“狐”还要好猎些，即使上好的“银狐”也远比赤兔要好猎得多，人称狐狸最狡猾，这小小的“赤兔”却比狐狸更为狡猾，妙在聪明的人，却偏偏放它不过，要吃它的肉，剥它的皮。

这个世界上，谁要是与人斗智，肯定是要失败的。因为被称为“万物之灵”的人，才是最狡猾的。

“他”捉兔子手法甚为巧妙，可以称得上一手“绝活儿”，在细长的竹竿尖上，打上一个如意绳结，往兔穴附近雪地里一插，附近撒上一些玉米星子，这就得了，第二天过去看看，准有一只活蹦乱蹦的红毛兔子吊在那里。

一天一只，多了他也不要。

别人看在眼里，硬是羡慕，想学样，也来上这么一手，偏偏就是不灵，不要说一点点玉米星子了，就是整筐地往地上倒，也是白搭，还蚀了许多粮食，看看不是好买卖，也就没人再学样了。

他一径地来到了“流花酒坊”。

三五面粉红布招猎猎作响，斗大的“酒”字，在风势里真是施出了浑身解数，此时此刻，谁要是停下脚步来，抬头向它多看上一眼，准能引动了那条蛰伏在你胃里的“馋”虫。

把兔子交到了左手，右手掀开了厚厚的老棉布门帘子，那股子浓重的酒肉香气，便自扑面直袭了过来。

“君爷，您来了，请坐，请坐。”

不只是酒保曹七、二掌柜的，所有座头上二三十双眼睛，情不自禁地全数都集中在这个人的身上。

二十来岁的年纪，挺斯文洁净的一张脸子，浓黑的一头长发，绑扎成儿臂粗细的一截短辫子，斜甩在右面肩上，俊俏中不失英挺，那么魁梧的身子骨，端的是一条好汉子。

“好一张‘玉儿红’！好货色！”

接过了对方手上的兔子，高举当前，二掌柜的直眉瞪眼地只管打量着手上的那一身上好兔皮，满脸觊觎神态。

“我给您一两八，连同过去的三十张一总是五十两银子，您就卖给我吧！这个价码不低了！”

姓“君”的微微摇了摇头，就着他惯常坐的位子坐了下来，酒保曹七忙不迭地送上了盖碗香茗，问道：“还是老样？”

客人又点了一下头：“一半热炒，一半火锅！小心下刀，别损了这身好皮！”说着，将兔子交给曹七，提到后面厨房里。

孙二掌柜的陪着笑脸搭讪着坐下来，想着要跟客人套上几句交情，无论如何也要把那三十张兔皮弄到手，怎知来客却转头去，管自向着窗外眺望着，那棵绽开着鲜艳蓓蕾的老梅，似乎还比二掌柜的那张风干橘子皮的脸色，要讨人喜欢得多。

说了两句无关痛痒的话，对方压根儿也没有答茬儿，自己也觉着怪没意思，方待告退，不经意却为对方手指上，亮晶晶

黄澄澄老大的一颗“猫眼玉”戒指吸住了眼神儿。

“嘿！好一颗‘猫儿眼’，怕从京里流出来的吧！”

算他二掌柜的有些见识，那个年头，民智未开，能认识“猫儿眼”这类希罕物什的已是不多，更别说还知道是来自西域的“贡品”了。

姓君的客人笑了笑，略似意外地打量了他一眼。

“君爷你觉着奇怪是吧？”孙二掌柜的算是找着了话题：“不是吹的，能认识这玩意儿的，整个河西，怕也找不出第二个人来，赏个脸，您就让我开开眼吧！”

说着，二掌柜的那双眼珠子，硬是跟对方手上那颗“猫儿眼”对上了，有如“磁石引针”再也分不开来。

君客人一笑点头，倒也不心存忌讳，落落大方地自手上摘下了戒指，孙二掌柜的，两只手跟捧凤凰蛋似的小心接了过来，啧啧有声地看了又看。

他果然是识货的，脸上神色紧接着为之一变，随即恭谨地原物奉还。

“果然是宫里……这东西戴不得的，爷，您小心收着吧！”

忽然他把脸凑近过去，声音压低了：“八成儿是圣上的恩赐，不用说府上出身宦门，老太爷可是在朝当官？”

眼珠子骨骨碌碌直打转，一霎间在对方身上看了十万八千转，真像是要把这个人看个透穿。

君客不经意地笑了，一嘴牙既齐又白。

“我这个样子？像么？”

“谁说不像？”二掌柜的心里却嘀咕着“可真不像！”一双眼珠子不自禁地又落在了对方洗得发白的蓝布罩袍上，“这就不像！”真要是出身权宦之家岂能这等打扮？再看对方少年那等气宇神采，果真又像是大有来头。可真是把他给弄糊涂了。

一霎间酒菜齐备，算是暂时打乱了孙二掌柜的思维。

黄铜火锅开得“嘎嘎”直响，生片的兔子肉红通通的，往锅里一下，加上些酸菜粉皮、腐乳大料，只那香味儿，就让人垂涎三尺。

君客人顾不得再跟二掌柜的说话，独自个享受他的美食。孙二掌柜还不识相，犹自想着那三十张上好的红毛兔皮，无如那边柜上招呼着有人要会账，他只好暂时告退离开。

姓君的年轻人，却是好饭量，一口气吃了三张饼，其势未已，客人中有人认得他就是惯常与孩子们玩耍、载歌载舞的那个君探花，不免交头接耳，有些好奇。只是这好奇紧接着却为传自窗外的一阵子马蹄声所吸引，大家纷纷改了视线，向外循声望去。

乱蹄践踏声里，间杂着坐马的长嘶，七八骑快马，风驰电掣般已来到眼前。

接着小伙计的一声“客来……”，七八个身披甲冑，头戴皮盔的军爷武士，已自门外蜂拥而入。

年来朝廷对北方瓦刺用兵频繁，这里适当过往；倒也不足为奇；只是眼前这几个军爷，却显得行止有异。倒不是他们长相奇怪，而是随着他们一行所带来的那个“战俘”，大大引起了人们的好奇。

说到“战俘”，直觉地就使人联想到来自蒙古瓦刺的那些野蛮鞑子，而眼前的这一位，一不野蛮，更不是什么“鞑子”，却是个花不溜丢、模样儿姣好十足逗人的大姑娘家，莫怪乎整个酒坊数十双眼珠，这一刹那全数都被她给吸住了。

七八个身高体壮的军爷，一个个如狼似虎，想是走了长远的路，早已饥肠辘辘，疲惫不堪，进得店来丢盔掷甲，唏哩哗啦乱成一团。

为首一个四旬左右，面有刀疤的黑壮汉子，姓戚名通，身当一个小旗的镇抚，正是一行之首，身未坐定，先自大声嚷了起来：“有什么好酒好菜，统统给我们搬出来，要快！”

随行各人，一个个更像是饿虎凶神，呼酒唤茶，有人更嚷着生火打洗脸水。只把孙二掌柜的与酒保曹七忙得团团打转，嘴里慌不迭地连声应着。

流花酒坊先时的冷清，由于眼前这一批不速之客的忽然来临，顿时为之热闹起来。为了打点这一笔上门的好生意，二掌柜的由厨房临时抽调了两个小厮，几个人一阵子大忙，才算把生意给照顾下来，容到酒菜上来，情势才为之略见缓和。

像是被冷落了，又像是无暇顾及，除了入门之初的那一刹那，似乎谁也没有再去留意那个不幸的姑娘一眼。这年头，不幸的事多啦，一个落难被俘的姑娘又算什么？像是一只待宰的羊，身上是五花大绑，入门之初，她就被重重地搁在生硬的地面上，现在，她兀自不着声息地静静躺在那里。

一头长发倒似规则地拢着，白净的肌肤也还不曾弄脏了。她有着长长的身材，细细的腰肢，单眉杏眼，模样堪称动人。却不像兵荒马乱，流离失所的可怜人家出身，一身翠绿长衣，连带着大红织锦缎的马甲儿，无论质料手工都都不错，这身打扮，虽非大家小姐出身，看来却也并不寒伧，尤其是脚下的一双虎皮快靴，式样里透着古怪，绝非时下江湖女儿穿着。不经意，她偏过头，才会发觉到，在她右耳下，垂着一枚制钱儿大小的闪闪金环，却只是一只，左耳朵却是空着，是掉了呢？还是原本就是一只？

总之这个姑娘的出现，令人大费思忖，致人顿生疑窦，只是谁又会煞费心思地去分析这一切？只瞧着那一身五花大绑，外加绕体的一圈铜锁链，这一切，用来对付一个身道……